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

保荐机构声明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没有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关系，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方建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方建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基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南方建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华西证券与爱建证券已分别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 14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机构推介会、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认同，同时广大投资者也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最终，根据沟通与交流的情况，经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作出如下调整：

原对价安排为：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控股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750 万股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4 股股份对价，共计 1,596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控股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750 万股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股份对价，共计 1,995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就对价安排调整的合理性进行了评

估，但并不构成对南方建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4、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南方建材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最终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则浙江物产国际承诺就其协议受让的股份承担应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相应对价。如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最终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无异议函，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由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作为对价安排执行人；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提交南方建材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南方建材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7、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四、保荐结论及理由

针对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

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联系办法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保荐代表人：凌江红

项目负责人：俞露

项目主办人：韩志科

项目组成员：陈泉泉、陈伟

联系电话：（021）65078826

传真：（021）65080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曲阳路1号华西证券大厦14层

邮编：200081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宜阳

保荐代表人：孙茂峰

项目组成员：吴敬铎、刘昊拓、刘平

联系电话：（021）33023358

传真：（021）633403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673号

邮编：2000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的签署页）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的签署页）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